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i)上汽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有關要約截止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有關暫停買賣H股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v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展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最新情況(「**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最新情況

為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積極採取行動逐步恢復最少25%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現擬通過向

投資者發行額外H股(「**建議發行**」)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仍在準備在獲得有關建議發行之批准過程中相關監管機關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及
- (ii) 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一直接觸並將繼續接觸潛在投資者。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是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汽車貸款業務，於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等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自2022年10月7日暫停買賣H股，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正常。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報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該等報告。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與上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上汽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為符合(i)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ii)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暫停買賣，自2022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吳崢

上海，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